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28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1) 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1104-5 号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融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锦天城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锦天城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锦天城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锦天城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锦天城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011年2月22日、2011年2月23日及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管理办法》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逐项审议并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必要事项。

2011年6月27日、2011年7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根据当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底价，以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底价为16.31元，发行数量不高于3,000万股

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1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三) 2011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1]1654号《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已履行完毕。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光大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发行人、光大证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认购对象的确定过程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1. 经核查，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向 117 名特定对象发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11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2 名投资者。

2.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认购定金缴纳、股份锁定安排；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3.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锦天城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

本次发行集中申购报价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27 日 9:00 时至 12:00 时。经锦天城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2 时，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8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0	300
2	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6.31	650
3	丁茂叶	16.50	300
4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300
		17.43	300
		16.33	300
5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	300
6	上海仁和智本银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450
7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	300
8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	300

经核查，锦天城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三）缴纳保证金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8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2:00 时，光大证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 450759214149 账户内，收到上述申购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合计 73,000,000.00 元，其中，有效申购保证金为 73,000,000.00 元，无效申购保证金为 0.00 元，据此簿记建档。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认购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6.31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20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2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家，发行价格为 16.31 元/股，发行股数为 2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2,990,000.00 元。

经核查，锦天城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

(一) 发行人已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二) 根据上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2:00 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2,99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8,320,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67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25,670,000.00 元。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万股)
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0	300	16.31	300
2	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6.31	650		65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万股)
3	丁茂叶	16.50	300		300
4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300		300
5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	300		300
6	上海仁和智本银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450		450
7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	300		300
8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	300		300
合计:			2900		2900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锦天城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专用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梁瑾

单莉莉

签署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